

最新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 代理合同(实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 一

(一) 委托代理范围：

1. 企业名称核准
2. 申请设立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
 - (1) 名称变更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 (3) 注册资本(资金)变更
 - (4) 股东或股权变更
 - (5) 住所
 - (6) 经营范围变更
4. 企业注销登记

5. 企业改制

6. 代理权限为：_____。

(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登记注册材料，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定金_____元，甲方领取“受理通知单”时，一次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2. 乙方接受委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代理登记注册事项，因登记材料或政策调整被核驳，需补交或及时修正，领取营业执照时限顺延。

3. 乙方的责任：

(3)对甲方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业务，依约所收取的预付金，不予退还。

(三)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依法签定，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2. 因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预付金不能收回，并支付相应的用金，因乙方违约，应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预付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不能继续履行的，委托代理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已取得的预付金100%退还给甲方。

4. 其他：_____。

(四)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代理合同费用:

金额: _____元, 预付: _____元, 欠付: _____元。

(六)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协商
2. 协会调解
3. 仲裁
4. 法院起诉

(七) 其他约定事项:

卫生: _____;

环保: _____;

消防: _____;

外经委: _____;

计划委: _____;

市商务局: _____;

计监局: _____;

建委开发: _____。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 二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金额总计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_____、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_____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元整。

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函电、通讯、交通、资料、调查等项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判决、调解、_____，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依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按应收代理费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以立案为准），甲方提出终止代理合同的，代理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代理律师：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 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履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五

委托代理(agency by agreement)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代理委托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代理方)：

地址：

电话：

一、甲方将其拥有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书 等共部(详见第三条)委托给甲方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年(以最后一年当年电子版权使用收入最后一次结算日为合同截止日期)。

二、乙方代理内容如下：

1. 推广和开发甲方所委托的电子版权。包括：与北大方正网络事业传播部、清华同方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图书工程中心、超星数字图书馆、中国书生、中国数字图书馆等电子图书出版公司和数字图书馆机构合作，以各种技术格式制作和销售上述著作的电子图书；与其他网络和电子媒体合作，对甲方所委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开发利用，实现其价值增值。

2.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甲方权益，与电子版权的使用方进行相应的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宜。所有合同以复印件形式送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同意：电子图书的数据统计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结算金额和结算时间均以电子版权使用方的服务器、软件和其他约定的统计记录为准，由乙方核准后，加盖使用方和乙方公章后送甲方备案。

4. 乙方有义务通过各种技术和统计调查手段，独立验证电子版权使用方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维护甲方利益。同时，乙方有义务广泛监督甲方电子版权在互联网和电子出版领域的合法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交涉和谈判，维护甲方权益，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乙方定期将甲方电子版权的总体使用和推广情况汇总，向甲方通报。

5. 由乙方代理的甲方电子版权，其使用收入按照乙方与使用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分配比例和结算方式，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甲方电子版权收入的15%收取服务费用。

6. 结算方式：乙方有义务向电子版权的使用方及时催要甲方的应得收入，并在使用方结算到期时并扣除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后，保证甲方的应得收入及时到帐。
7.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不被非法使用，保护其知识产权，并不得更改其图书的所有的版权信息和内容。
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拥有著作的电子文档和书籍以便乙方制作电子图书；甲方对其所声明拥有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承担相应责任，并应保证所提供的文档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行负责所提供的文档所引起的侵犯第三者相关权益所引起的纠纷。
9. 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限内，不将其声明拥有的、并已委托给乙方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再将本合同所涵盖的代理权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仍拥有自行使用其电子版权的权利。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可选择收回授权或继续续约。
10. 如在合同有效期间，代理方由于经营困难、业务转向等原因造成无法有效行使代理权，则授权方可收回授权，自行处理与其电子版权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范围

1. 甲方同意将其已出版书籍的电子版权委托给乙方代理，详细清单见附录。
2. 甲方同意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所出版书籍的电子版权预先委托给乙方代理。
3. 甲方申明拥有上述图书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有关商标注册申请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宣氏、宣氏图形标志二款 商标的注册事宜。

第二条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及时无误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在规定时限内，对乙方转来的官方来文，确认自己的意见；

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汇款。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及时、妥善处理好商标主管机关的补正、驳回等来文；

及时告知甲方委托案件申报后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申报商标案收到商标局决定之日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解决。

甲方： 乙方： 常

章戳：章戳：

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规、法规和有关金融政策，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

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 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 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2.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4.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 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 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1. 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 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 乙方经办行应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借款人报送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

(六) 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甲方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向乙方经办行抄送催收贷款通知书。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日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上划甲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贷款进行会计核算。

(二)贷款计息由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并核对一致。甲方发放贷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还款日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

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 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 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 乙方代理大中型贷款项目的经办行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报告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等。

(二) 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 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 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 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 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 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时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五)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附则

(一) 每年3月，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年度委托代理情况。

(二) 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授权的信贷局与乙方授

权的一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标准文本，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三)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四)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中民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文川

(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 六

身份证： 联系电话：（以下简称委托方）

乙 方：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审、二审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1)代理费为

(2) 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万元；

(3) 余下的代理费待案件审结后 一次性收取

2、乙方银行：中国 银行

开户行：中国 银行 支行

账号：

名称：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贵阳市外的差旅费、住宿费；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报销以有关部门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

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令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投保的执业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四)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予以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委托事项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2、完成委托事项指乙方代理本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包括判决、调解、裁定、裁决、和解和撤诉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

八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九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拍卖行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挂_____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意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四条 拍卖方式：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 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提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应向乙预付受理费_____元，用于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属于规定情况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其金额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五、 甲方应按成交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

可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六、 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 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 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账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委托财务代理合同简易版 财务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十

一、甲方因 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龙怡苑合作建房合同纠纷 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 田武、李凤仪 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向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发律师函。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 一百五十 元。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广州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律师函发出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 无 。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 乙方：